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第三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1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在院财务装备部的指导下，承担院机关委托管理的服务性、事务性的后勤行政管理职能，努力为机关的工作、生活提供优质高效、运行管理规范的后勤保障和服务，确保二分院检察事业的顺利发展。主要职责是：

1.负责承办院机关卫生、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

2.负责承办院安全保卫、人防、防震减灾等有关工作；

3.负责机关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保证食品的安全及质量；

4.负责承办院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

5.负责承办院机关干部职工福利工作；

6. 负责承办院机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院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院机关机动车辆的交通安全、年检及驾驶员的年审工作；负责院机关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

9.负责承办院工作区、生活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负责承办院机关委托的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承办院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1. 机构设置

设置主任1名，负责领导中心的全面工作，副主任1名，负责协助主任做好中心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含财务），具体负责中心日常的物业管理、食堂管理等各项综合保障保障工作和财务报账业务；档案管理室负责对院各类档案的接收、借阅、日常维护管理工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25.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74万元，上升14.32% ；2021年度支出总计134.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4.3万元，上升22.11%。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及工资基数上调。

年初结转结余16.17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结余16.1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7.61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结余7.61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56万元，下降52.9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厅要求，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6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66万元，占93.62%；项目支出8.56万元，占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5.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74万元，上升14.32%。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4.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4.3万元，上升22.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及工资基数上调。

年初结转结余16.17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结余16.1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7.61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结余7.61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56万元，下降52.9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厅要求，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5.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74万元，上升14.3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2.88万元，占84.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1万元，占7.01%；**卫生健康（类）**支出5万元，占3.73%；**住房保障（类）**支出6.93万元，占5.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1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4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22.4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2.55元，完成预算的5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最高检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1全年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或人员任务。2021年单位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增加1.23万元，上升约一倍%。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车辆老化，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由于没有项目开支预算，不涉及项目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由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项目开支预算，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1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由于没有项目开支预算，不涉及项目自评，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单位是事务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1辆，其中，为其他用车。

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说明：占用院本级办公用房合署办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一般事务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机关服务运行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其他检察业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在职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附件：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公开的11张表格）](http://www.hi.jcy.gov.cn/website/NewUpload/0052/20180829/%E6%B5%B7%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A3%80%E5%AF%9F%E9%99%A2%E7%AC%AC%E4%BA%8C%E5%88%86%E9%99%A22017%E5%B9%B4%E5%BA%A6%E9%83%A8%E9%97%A8%E5%86%B3%E7%AE%97%E6%B1%87%E6%80%BB%28%E5%85%AC%E5%BC%80%E7%9A%848%E5%BC%A0%E8%A1%A8%E6%A0%BC%EF%BC%89.XLS)